

特約商店契約書

立契約人： 碧山食品（燃鍋）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
雲林縣斗六市公所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茲經雙方同意約定甲方為乙方之特約商店，經雙方同意依下列各項條款約定執行之，本約定書一式兩份，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

第一條：雙方同意

甲乙雙方同意，乙方所屬員工於甲方用餐消費，憑乙方識別證即可享有如第二條所示之優惠。

第二條：優惠內容

甲方提供優惠內容為：乙方員工於甲方店內用餐享有免服務費。

第三條：應注意事項

（一）乙方員工前往甲方消費時應該遵守甲方營業規定。

（二）乙方員工前往甲方消費時應主動出示員工識別證件，否則該次不得依本契約優惠，亦不得補證退款。

第四條：契約有效期限

合約期間：自民國 112 年 03 月 27 日起至 115 年 03 月 26 日止。

期滿時，經雙方同意另提書面訂定續約事宜。

第五條：附則

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雙方協議修訂之。

甲方：碧山食品（燃鍋）

代表人：黃政融

地址：斗六市大學路二段 600 號

電話：05-5360795

電子信箱：

聯絡人：黃政融

乙方：雲林縣斗六市公所

代表人：林聖爵

地址：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 38 號

電話：05-5338816

電子信箱：

聯絡人：人事室



中華民國

3

月

3

日